

梨树一中校园设施安全管理制度

1. 经常加强校舍管理和监控,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。校舍的设计、建设、使用及教育教学设施、生活设施的配备应严格按照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进行。

2. 后勤负责人应定期进行校舍勘验检查,发现险情(危房、危楼、危墙、危厕等)应立即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当地政府。

3. 依据《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,加强消防和用电安全管理。按规定在教室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食堂、锅炉房、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的防火重点场所配齐配足消防器材,保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,保证灭火药品规格正确、药性有效,有关管理人员能熟悉使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。设置人员疏散指示标志,确保紧急情况下师生的安全撤离和疏散。

4. 水电工应加强电源、电器、电网及散热器的检查,防止因漏电或线路老化等问题引发事故。严禁在校(园)内焚烧纸张、垃圾。

5. 实验员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实验,对可能容易导致安全问题的实验用品的使用要防范宣传到位。

6. 加强对校园计算机网络的管理,加强防止反动、色情、暴力等不健康的内容影响学生。